

民航明传电报

签批盖章 胡振江

等级 平急

局发明电〔2017〕2158 号

关于飞行机组报告无人机冲突风险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运输航空公司：

为降低无人机飞行干扰航班正常运行风险，促进无人机相关信息在监控各环节顺畅流转，提高无人机冲突数据报告的规范化程度，优化监管部门及时采取风险缓解措施的决策流程，作为无人机位置信息获取途径的重要补充，现就航班飞行机组报告无人机冲突风险要求如下：

一、飞行机组目视观测到无人机后，如认为对飞行运行安全构成威胁，应立即向当前所在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无人机相对飞机方位、距离、相对飞机高度、无人机形状和颜色等关键信息。

根据近期做的飞行测试，初步有以下结论，可供参考：

0.5 米尺寸的多旋翼无人机，在 500 米距离可见光点，但不可

分辨形状，1000 米距离无法目视观测到；

1.5 米尺寸的多旋翼无人机，在 500 米距离可见轮廓，但分辨完整外形困难，1000 米距离可见光点，1500 米距离无法目视观测到；

2.1 米尺寸的固定翼航空模型，在 1000 米距离清晰可见完整外形，1500 米距离可见轮廓，2000 米距离较难目视观测到。

二、飞行机组在航班任务结束返回运行基地后 24 小时内，应及时填写《无人机冲突报告表》（附件）并将报告表交至航空公司运行控制部门统一汇总记录。

此通知。

附件：无人机报告表

民航局飞行标准司

2017 年 7 月 1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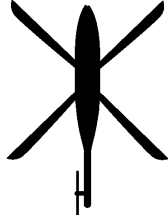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局领导，总飞行师、总工程师、安全总监；航安办、运输司、
机场司、空管办、公安局、空管局、运控中心。

承办单位：通用飞行标准处

电话：010-64091454

无人机冲突报告表 Drone encounter report

用墨水笔或打印填写所有项目 Type or Print All Entries in Ink

航班号 Flight No.	航空公司 Airlines
目击时间 Time of encounter ____年Y____月M____日D ____: ____ (hh:mm)	
目击地点 Location of encounter	
飞行阶段: 滑行 ☐ 起飞 ☐ 爬升 ☐ 巡航 ☐ 下降 ☐ 进近 ☐ Flt phase: TAXI ☐ T/O ☐ CLB ☐ CRZ ☐ DES ☐ APP ☐	
飞行参数 Parameter: 高度 ALT____ft、速度 SPD _____kt、航向 HDG _____	
无人机相对方位 Drone relative position: 左 Left ☐ 右 Right ☐ 正中 Center ☐	
相对飞机高度 Relative ALT: 高于 Above ☐ 低于 Below ☐ 相同高度 Same ALT ☐	
无人机形状 Shape of Drone     ☐多轴 Multi Rotor ☐固定翼 Fixed Wing ☐直升机 Helicopter ☐其他Others	
无人机颜色 Color of Drone 杂色 (mixed)	
备注 Remarks	
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	